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1970號

原告 陳鑫灝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被告 合巢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91元，嗣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該裁定已於109年8月17日由原告訴訟代理人之受僱人收受，詎原告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資料查詢證明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施函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吳昌穆